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伍青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4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0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；於93年6月17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；於94年2月5日向原告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合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信用卡、現金卡、小額信用貸款等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現金卡申請資料、身分證件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個

01 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個人信貸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  
02 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  
03 9至第52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55  
04 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5 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 
06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7 正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9 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5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紹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23 書記官 涂寰宇

24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25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伍青山	信用卡	9,661	9,661	15	自111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	現金卡	35,308	35,308	15	自110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止
3		小額信用貸款	69,472	69,472	5.99	自 110 年 9 月 14 日起 至清償日止